

更新意愿汇总表
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：罗湖区东门南路向西商业大楼城市更新单元

申报单位：深圳市向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地块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 (房号) ²	业主名称	产权证件类型	是否同意申报更新	建筑面积	证明材料	备注
01	1	东门南路向西商业大楼	深圳市向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房地产证	是	12512.70	F	深房地字第4216589号
分类汇总		权利人 总量（人）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（m ² ）	同意申报权利人 占有的建筑物		
		1	数量（人）	比例（%）	12512.70	面积（m ² ）	比例（%）	
			1	100		12512.70	100	

（此表可续）

填表说明：

- “产权名称（房号）”栏应填写申报拆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（房号）。
- “证明材料”栏应参照以下分类，填写A、B、C、D、E、F项：

(A)：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

(C)：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（法人签章）；

(E)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

(B)：《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》；

(D)：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。

(F)：自有产权